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6469 大樹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11/12/15	發言時間	15:57:17
發言人	盧山峰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4333123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修訂111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11/12/15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11/12/15

2.原公告申報日期:111/11/10

3.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修訂111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4.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

(1)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本公司已修訂111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行及認股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條文，並經111年12月15日董事會追認。

(2) 修訂前條文：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二)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考核等因素，經董事長同意後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最終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審核名單範圍如下:

1.一般員工(未兼任董事及經理人者)之發行名單，由審計委員會審核。

2.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及經理人之發行名單，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四、發行總數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A及B類兩種，A類發行2,500單位、B類發行2,000單位，發行總數為4,5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本公司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4,500,000股。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包括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

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Ｘ[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X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五)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Ｘ(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Ｘ(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含已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修訂後條文：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二)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考核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經董事長同意後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最終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審核名單範圍如下:

1.一般員工(未兼位董事及經理人者)之發行名單，由審計委員會審核。

2.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及經理人之發行名單，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四、發行總數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A及B類兩種(A類:全體員工，B類:主管級及特殊功績者)，A類發行2,500單位、B類發行2,000單位，發行總數為4,500單位，每單位得認股購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本公司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4,500,000股。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包括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Ｘ[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X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Ｘ（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五)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Ｘ(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Ｘ(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Ｘ（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含已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5.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6.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